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他字第7號

原告 張詠富
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翁金卿即順番工程行

特別代理人 吳奕麟律師
被告 福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謝秉修

上列二被告

訴訟代理人 葉昱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36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14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第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又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前開民事訴訟法第91

01 條第3項之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
02 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
03 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
04 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
05 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
06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
07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研討結果同此見
08 解）。

09 二、查兩造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原告本應繳
10 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18元，然原告聲請訴訟
11 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3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
12 定在案。而前開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嗣經本
13 院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2%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，
14 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
15 為真實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後，依前開說明，
16 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0,149元（計算
17 式：19,518元 \times 52%=10,149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原告應向
18 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9,369元（計算式：19,518元－
19 10,149元=9,369元）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2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1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與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並類推適用
22 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2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卿和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27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29 書記官 吳明蓉